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士帆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話：03-8462860#567

電子信箱：right60670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30248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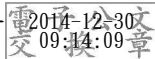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來函公文。2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令。3、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。4、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壹及肆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。(1030248441_Attach000.pdf、1030248441_Attach001.PDF、1030248441_Attach002.DOCX、1030248441_Attach003.DOCX)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業經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103年12月26日以科實字第1030200685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實施要點乙冊及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3年12月26日科實字第103020068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103/12/30



1030004553